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堯賸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堯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堯賸（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01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又因定
02 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
03 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
04 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
05 會，俾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乃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6 是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
07 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送達受刑人所
08 在之監所即法務部○○○○○○○○○○，由受刑人親自
09 收受，並回覆無意見等情，有本院113年12月2日113中分慧
10 刑讓113聲1576字第11777號刑事庭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
11 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至1
12 45、151頁）。本院審核相關案卷，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13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態樣、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
14 難程度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
15 號3部分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此由
16 聲請書所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自明，是罰金刑部分不
17 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所定之刑併予執行。又本件
1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形式上縱有部分（如
19 附表編號1部分）經執行完畢，然附表所示各罪既合於數罪
20 併罰之要件，仍應就附表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
21 刑，至於前揭業經執行之刑部分，僅係檢察官就所定應執行
22 刑執行時，應如何折抵之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23 定無涉，併予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5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28 法 官 陳玉聰

29 法 官 胡宜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詹于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附表：受刑人周堯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編號		1	2	3
罪名		傷害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共2罪）	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犯罪日期		111.12.02	111.10.19至111.10.20	111.10.03至111.10.1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961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16號等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1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34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7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71號
	判決日期	112.12.29	112.12.07	113.06.1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346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7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7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2.29	113.01.11	113.07.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14號（已執畢）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41號（南投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361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40號（南投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360號）